

合同编号: _____

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
测服务采购项目 N1 标段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
服务采购项目 N1 标段

甲方: _____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

乙方: _____ 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订立日期: _____

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

乙方：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

二、项目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三、服务内容

(1) 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，完成榆林市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优先监管地块的空间信息调查工作，编制 13 个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布点方案；

(2) 开展现场采样与实验室分析，统计完成土壤钻孔钻探总进尺的米数，完成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分析个数、地下水样品采集与检测分析个数；监测报告在采样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出具具有 CMA 检验检疫专用章的检测报告（一正两副）及电子版（1 份）；编制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调查报告 13 份，并通过专家评审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，形成最终成果。

四、服务范围

本项目通过开展榆林市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优先监管地块空间信息调查、重点监测等工作，初步掌握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，提出管控建议。为实施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



管控，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管控和修复等工作提供依据，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，为推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提供有效保障。

五、成果

- (1)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布点方案 13 份；
- (2)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调查报告 13 份，每个地块出具纸质版报告原件 5 份，电子版 1 份；
- (3)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总结报告，纸质版报告 5 份，电子版 1 份；
- (4)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数据及档案资料（含地块空间信息及影像数据集）及整合后的地块空间信息数据库 1 套；
- (5) 榆林市实施污染管控地块清单 1 份。
- (6) 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相关事宜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二年。

七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为壹佰伍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（¥ 1587450.00 元）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价款不予调整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(1) 本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%，签订合同十日内，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额 40%的预付款。

(2) 在收到监测报告，且所提交报告通过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验收后，付合同总额的 60%，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%；

(3) 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对应数额的税务发票。

八、双方责任义务



甲方：

1、处理往来文件，设专人对项目进度、质量、合同进行管理，并及时沟通解决现场存在问题。

2、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地块技术资料。

3、按时参加和组织有关评估会议，按时拨付进度款，及时办理结算手续。

4、重大事项由发包人负责协调，确保外部环境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。

乙方：

1、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、地方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调查，质量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。

2、监测所涉及到的所有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。

3、调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，文明作业，如在调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4、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，做好施工记录。

九、分包及供应商

1、本项目部分监测因子可以专业分包。

2、分包商应是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。

3、承包人可将该项目的部分监测因子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，但严禁分包商将监测转包给第三方。

4、所有分包商，由承包人自行选取。

5、本项目所需所有的监测设备、采样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。

十、验收

由采购人、市财政局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。

验收标准：监测报告中监测点位数量和监测数据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保部令第42



号)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验收合格后,填写验收单,双方签字生效。

验收依据:

1. 合同文本;
2. 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及监测报告;
3.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十一、结算

(一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

(二) 货币单位: 人民币

(三) 结算方式: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全额的正规发票, 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40%监测费用, 在收到监测报告, 且所提交报告通过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验收后, 一次性支付剩余60%监测费用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,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, 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(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)。在监测工作全过程对涉及甲乙双方的商业、技术秘密, 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,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方持贰份, 乙方持贰份,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：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

乙方：陕西轻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法定代表人：
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地址：榆林市兴达路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
都摩卡7幢1单元11907号房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1020 5180 0265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5年7月10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

